

关于闽侯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在闽侯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闽侯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县委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防风险,全县经济发展呈现稳步恢复态势,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社会民生得到有效保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取得新进展。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总量突破 10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同口径增长 1.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10.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连续 13 年入围全省十强县,获国家知识产权

强县建设示范县、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称号。

（一）稳经济、防风险，高效统筹发展与安全

1、**政策供给系统全面。**坚决贯彻中央、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出台我县“两稳一保一防”、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接续措施等行动方案，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防风险，有效对冲经济下行压力。为积极帮助市场主体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制定扶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加快纾困解难。出台《关于促进工业稳增长的若干措施》《闽侯县关于促进商贸业稳增长若干措施》等政策，推动产业平稳发展。

2、**助企纾困落实到位。**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兑现力度，落实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红利，累计退税减税降费共19.3亿元，有力减轻了企业负担。落实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为7669家市场主体缓缴社保费5679万元，实施并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为3861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428.9万元。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19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实现普惠小微企业首贷获得家数3413户，实现首贷额48.6亿元。投放348笔纾困贷款，共计7.1亿元。为196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1033万元。

3、**风险防控精准有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疫情防控政策，快速处置本土疫情。加大疫苗接种力度，全县60岁以上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第一剂）覆盖率达91.3%；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信息管理，累计摸排省、市重大疫情联防联控核查线索46.1万条；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加快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粮食种植面积 16.5 万亩，完成地方储备粮轮换任务；强化金融风险防控，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0.7% 以内；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对商品房销售过程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稳定。

（二）谋创新、强产业，三次产业加快复苏

1、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加快科创走廊建设，完成科创载体建设 64.2 万平方米，新增 22 万平方米，东南科学城科创中心、海盛磐基科学城等园区建设不断完善，其中海盛大数据科技园已签约团队和企业 80 家。大力培育创新主体，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639 家，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571 家，新增 78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发展，13 个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0.8 亿元。新增 5G 网络基站 557 个，实现 5G 信号全覆盖。

2、农业生产稳步增长。预计全年实现一产增加值 55.8 亿元，增长 5.6%。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大蔬菜产品生产供给力度，全年蔬菜播种面积 64 万亩，产量 132 万吨。落实生猪稳产保供，全县能繁母猪存栏保持在 2.2 万头，规模养殖场数量保持在 16 家。大力推进牲畜肉联厂、橄榄产业强镇等 12 个现代农业重点项目，全年预计完成投资 4.8 亿元。发展壮大农业特色产业，强化品牌培育，推荐新申报市知名企业 2 家，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 4 个，进一步提升闽侯金鱼、橄榄、“闽侯菜丫好”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3、工业经济平稳运行。预计全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522 亿元，增长 8%。坚持扶引大龙头、培育大集群、发展大产业，奔驰汽车、祥鑫铝业等 8 家工业龙头企业年产值达 304 亿，增长 22%，对全县工业经济增长贡献率超 39%。推动汽车产业强链延链补链，东南奇瑞合作项目进展顺利，一期生产线于 8 月完成改造并投产，已完成 2.4 万辆年度生产目标。福州六和机械产线扩建、爱德克斯电动制动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福享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等 75 项重点技改项目，年度投资 130 亿元。落实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各项政策，兑现 21 项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4、服务业提质增效。预计全年实现三产增加值 409.2 亿元，增长 4.2%。加大商贸政策扶持力度，在落实国家、省、市政策的基础上，出台《闽侯县关于促进钢贸业发展的措施》等政策措施，促进我县三产持续健康发展。发展平台经济，引进平台型商贸企业，18 个平台经济项目全年预计纳统销售额 180 亿元。持续开展“闽侯，这么近、那么美”系列文旅活动，打响闽侯县“福州周末旅游打卡地”品牌。大力推进闽越水镇、雪峰一号山地风景道等文旅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文旅大产业。

（三）扩投资、促消费，三大需求有效激发

1、投资引领作用增强。健全项目“解难清障”“3+1”等工作机制，535 项县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00 亿元，占年计划投资的 106.8%，超计划 6.8 个百分点。其中：165 项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20 亿元，22 项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8 亿元，有力支撑固投增长 12%以上。170 项“项目攻坚落实年”提速攻坚项目，全年投资超 417 亿元，均和云谷、福特科光电二期等 63 项重大项目顺利开工，盛富强汽配、闽侯二桥等 53 项项目顺利竣工。

“重大项目招商落地攻坚行动”成效明显，全年共引进项目 268 项，总投资额 593.5 亿元。东南奇瑞合作项目、傲农肉制品项目等 13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落户我县。

2、消费潜力持续释放。开展“快来闽侯，吃住游乐购”购车补贴、福见商旅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政银企共发放各类消费（优惠）券近 540 万元，活动期间共带动线上线下销售额近 60 亿元，全年预计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4.2 亿元，增长 5%。举办雪峰山城文化旅游节、林柄村荷花旅游节等文旅活动，推出 6 条精品旅游线路，全年接待游客 450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6.2 亿元。出台购房奖励政策，带动房地产消费，发放 1.4 亿元购房办证奖励，撬动 31.1 亿元销售额。

3、外贸外资形势好转。全年预计完成进出口 259 亿元，增长 17.9%，其中，完成出口 187 亿元，增长 21.7%，进口 72 亿元，增长 9%。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 50 家企业开展区域统保业务，增强出口企业信心。发展跨境电商，组织 62 家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举办闽侯工艺品企业云展会活动，助力工艺品企业利用云展会平台维系老客户、发掘新客户，继续开拓国际市场。推进福州六和金属科技、福建美兴实业等一批重点外资项目到资，全年预计完成外资到资 6757 万美元。

（四）促改革、优环境，发展活力充分释放

1、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开展《闽侯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初步梳理行政许可事项 261 条。推进“一网通办”，99%审批事项实现在线申请、网上预审或在线审批。推动“跨域通办”，

梳理“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126 项，推出除负面清单外事项全面实行“全城通办”。推行“一业一证、一证准营”“先证后审+电子化综合许可”融合改革，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4187 户，累计达 67211 户。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归集信用信息超 194.3 万条。

2、重点改革纵深推进。制定改革工作要点，有序推进 38 项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全面推进集团办学，新组建闽侯一中、闽侯四中、上街实验学校、白沙中心小学 4 个教育集团。持续推进“集成化医改”，深化“药、价、保”联动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组建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集团、闽侯县振兴乡村集团。全面实施以“户一队一片一区”四级网格为基础的“小团队、细网格”社会治理模式，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3、人才动力不断激发。大力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打造具有闽侯县域特色的人才智汇区和创新创业创造示范带。构建“首邑之约 智汇闽侯”人才政策体系，出台《闽侯县人才住房保障办法》，吸引高层次人才到我县就业、创业、置业。认定“省高层次 ABC 人才”42 人，引进“双一流”高校毕业生 21 人；加快人才公寓建设步伐，高标准建设人才公寓 643 套，为入职我县企业且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 10 万元至 180 万元的购房补贴或每月 500 元至 2500 元的租房补贴，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制定优秀教师、优秀校（园）长（书记）培养工作方案，建立优秀青年教师、校级后备干部队伍人才库。加强卫生健康人才

队伍建设，充实卫技人员队伍。

（五）强基建、提品质，城乡环境不断优化

1、**基础设施不断强化**。与中心城区互联互通不断加强，地铁五号线顺利通车，我县成为全省唯一通“双地铁”的县。白龙洲大桥正式通车，“跨江联动、拥江发展”的城市格局得到进一步拓展。市政交通路网不断织密，林森大道（二期）、上街侯官大道等一批重大交通项目加快实施。加快推进电网提质，推动北电南送特高压工程顺利开工，完成50个农网改造升级项目。防洪四期、六期、溪源泄洪洞等重大水利工程加快推进，建成安全可靠的防洪安全保障体系。

2、**城乡品质持续提升**。围绕五大提升工程，以28项专项整治为抓手，全面推动我县城建设品质提升，2022年全县城建设品质提升项目327个，年度投资82.5亿元。加快城区水系综合治理，铺设污水管网50公里，新建市政燃气管道14公里。新开（优化）公交线路25条，新增停车位300个。加快推进世纪方洲、福龙社区等改造老旧小区6个。29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扎实推进，完成投资22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完成450栋裸房整治，清理农村生活垃圾9.9万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100%。

3、**生态文明再上台阶**。扎实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荣获“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碧水、净土工程全面推进，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9.7%，省考小流域断面I~III类优良水质比例为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整改

完成 360 家。推进“绿盈乡村”建设，完成 9 个初级版、13 个中级版绿盈乡村评估认定，11 个高级版绿盈乡村评估推荐上报。发展绿色经济，下好“碳达峰”“碳中和”先手棋，落实能耗“双控”制度。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倡导“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理念，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发放首笔 20 万元个人林业碳汇贷款，创新林业碳汇价值实现的新形式。

（六）惠民生、增福祉，社会事业均衡发展

1、**稳岗就业有力有效。**就业形势保持总体平稳，新增城镇就业 1.59 万人。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出台《闽侯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县留县就业创业七条措施》，开展 14 场“好年华·聚福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为 691 名大学生发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贴 691 万元。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累计实现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 4056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73 人。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41 场，提供岗位信息超 2.3 万个。

2、**社会保障不断完善。**全县民生支出 98.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3.6%。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达 60.6 万人次，较去年底增加 3.1 万人。发挥失业保险保障作用，发放失业金 1.6 万人（次）2510.7 万元。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将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 76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累计发放低保金和特困供养金 1.1 亿元，临时救助金 430 万元。深化居家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为七类人员开展居家养老线下服务，全年服务各类服务项目 19.2 万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建成 14 个长者食堂。

3、**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加快补齐教育短板，全年共实施教育建设项目 33 个，总投资 23.5 亿元，年度投资约 4.6 亿元。建成七里学校、上街第二中心幼儿园等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6 所，新增学位 4610 个。积极落实“双减”政策，全面推广课后服务。补齐卫生项目短板，县医院新病房大楼、上街中心卫生院扩征、白沙镇中心卫生院新院等项目顺利推进。实施“培强培优培育”专科建设，县医院入选国家“千县工程”，通过国家卫健部门高血压达标中心线上核查。强化公共文化体育供给，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县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落实错时延时开放。新建 40 条健身路径、3 个篮球场等一批群众健身场所。

2022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总体平稳，但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存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发展压力仍然不小。一是企业生产经营持续承压，面临综合成本上升、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问题，企业利润持续分化，部分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二是项目建设存在困难。受房地产等行业下行影响，投资缩紧。土地和资金要素保障受限，部分项目投资很难跟上；三是民生领域短板仍然较多，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水平仍待提升。

二、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深化八闽首邑意识，发挥近郊区位优势，紧密衔接福州主城，加快建设科教名城、产业强城、宜居新城，推动新时代现代化滨江新城高质量发展，在福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中再放异彩。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8%，建筑业增加值增长9%，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2%；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其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实际利用外资增长3%，进出口总额增长1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3%；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实现年度目标。

为确保完成上述目标，在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增强创新驱动能力。**加快东南科学城和科创走廊建设，实施R&D稳增计划和高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力争全年高新技术企业新增100家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增长18%以上。培育中高端特色产业，引进知名信息企业、品牌服务机构以及大院大所实验室，推动福州大学科技园建设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聚焦高企、瞪羚等高成长、高技术、高价值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完善科技特派工作制度和

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继续实施“揭榜挂帅”等机制。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开展校地“互培赋能行动”，促进人才交流、科研成果转化，打造大学城人才服务示范平台、科创中心人才服务站等，营创优质人才发展环境。

2、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围绕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进一步提高产业链韧性。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撬动社会资本投向技术革新。全力服务好东南奇瑞、东台整车厂等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力促尽快投产见效，同时着力引进一批关联配套项目，形成产业集聚优势。引入培育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软件业务、物联网产业基地等发展，推进县大数据平台建设。

3、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支持万家广场、永嘉天地、砂之船奥莱等重点商圈、夜色经济示范街区建设，大力发展直播经济、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主动融入福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推动民天市场智能化信息化改造，促进商贸、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积极引进或培育平台示范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平台、物流及供应链等服务平台，推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4、推动现代农业特色发展。做大做强闽侯金鱼、橄榄、蔬菜、畜禽养殖等特色优势产业，落细落实做大做强闽侯金鱼产业五条措施，打响“闽侯菜丫好”的品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增“三品一标”产品2个、“一村一品”示范村(专业村)5个以上。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培育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

点 2 个以上；推动预制菜产业发展，加快闽侯农产品食品化工程，提升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质效。

（二）着力扩大三大需求，稳定经济发展基本盘

1、**全力以赴扩投资**。坚持项目为王理念不动摇，持续开展“项目攻坚增效年”专项行动，实施 550 个县重点项目，力争完成年度投资 580 亿元以上。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南通文山至祥谦兰圃段道路拓宽、东南汽车城自来水厂等项目建设；做好奇瑞新能源整车厂、大学城中心共享区暨闽都院士村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坚持扶引大龙头、强链补链延链，持续优化招商落地攻坚机制，力争引进项目 300 个、总投资 500 亿元以上。继续争取上级部门在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额度安排等方面倾斜支持。统筹做好项目用工、用地、用林、用能等要素保障。

2、**多措并举促消费**。深化“快来闽侯 吃住游乐购”等系列促销活动，加快发展直播经济、夜色经济等业态，促进消费升级。整合旗山、五虎山、雪峰山城等文旅资源，出台民宿、乡村旅游发展扶持，进一步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加快消费载体升级，推进重点商圈、街区、综合体数字化升级，营造便捷舒适的消费环境。完善便利店网点配置，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

3、**千方百计稳外贸**。持续提高实际利用外资水平，抓好招商活动签约重点外资项目落实，推动一批外资大项目签约，加强企业走访帮扶，激发企业早到资、快到资、多到资。推动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广交会、福建

外贸云展会等活动，鼓励企业抱团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及各类线上展会。指导企业用好进口贴息政策，抓住 RCEP 协定契机，鼓励企业用好政策努力扩大与成员国贸易规模。

（三）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1、推进区域协同发展。落实强省会战略，主动融入福州都市圈发展。加强与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内县（市）区交流合作，强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实现更高质量协同发展。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交通承载能力，加快港口后方铁路、滨海快线、福厦客专等在建项目建设。推进全县（含高新区）经营性用地项目、产业项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报批工作，加快项目落地实施。

2、推动城市品质提升。不断优化道路交通“微循环”，对标福州主城，持续推进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加快城市道路快速化改造，推动甘洪路提升改造、南通罗洲北路等市政路网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山水城市、城市花漾街区建设，持续提升“两江四岸”生态廊道。完善智慧停车平台，推进停车收费和一网一平台工作。推进供水供气保障，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 10 公里、燃气管网 15 公里以上。补齐垃圾分类终端处理短板，提升分类效果。

3、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持续提升六大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水平，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农业新业态，促进农工、农旅、农商产业融合。实施

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继续抓好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持续推进乡村建设，基本完成农村既有裸房整治，加快打造提升乡村振兴精品线路，逐步形成“串点连线成片”的格局。

（四）深入推进改革开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条件、人员队伍建设和机构运行机制，持续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探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攻坚，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产业和企业集聚。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大力推进“信易+”工程。

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启动营商环境 5.0 版改革，落实福州市 160 项改革创新举措，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进“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深入推进高频事项集成办理，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推动“一站式”通办。打造政务服务标准化数字化更高水平，不断提升惠企政策兑现能力。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优化构建市场监管体系，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新模式，深化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改革。

3、持续推进高水平开放。紧抓“一带一路”发展契机，加强对“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开拓，促进汽车、工艺品产业等输出产能。扩大资本引进和利用规模，吸引符合闽侯产业发展趋势的关键项目落户。发挥东南汽车城台胞台企集聚优

势，推进汽车制造业和服务业对台深度合作。帮助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申请公租房和人才公寓，增强台青来我县就业创业的意愿。发挥闽侯乡贤、侨胞优势，大力推进“回归工程”“留根工程”，更好地凝聚侨心，汇聚侨资侨智侨力。

（五）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打造高标准生态闽侯

1、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强化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加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力度。继续抓好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2、推动生产生活绿色转型。培育绿色经济，发展绿色制造与循环经济，打造绿色制造体系。以青口汽车工业园区为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开展“两高”企业摸排，逐一审计评估项目节能改造潜力，启动新一轮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工程。加快绿色能源发展，加大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海西天然气管网工程（福州～三明段）闽侯段项目。持续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领域的推广应用。

3、探索绿色创新发展。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坚持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研

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的政策体系。壮大碳汇经济，探索林业碳汇发展，保障碳汇价值量。积极发展碳金融，推广碳排放权、排污权等权益质押融资产品，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的支持力度。强化科技成果对接，支持引入孵化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推动重大研发成果及科研能力落地转化。

（六）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提升群众幸福感

1、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扎实做好稳就业，全面落实援企稳岗保就业一揽子政策措施。力争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 2.3 万人以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改造提升 30 个农村幸福院（居养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强化低收入人口和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帮扶，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适度扩大兜底保障范围。坚持房住不炒，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力度，用好用足各类支持政策，增加有效房源供应，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保交楼稳民生。

2、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 所、义务教育学校 3 所，增加学位 3030 个。优化东南汽车城、上街大学城、中心大县城等区域规划布点学校建设。深入推进健康闽侯行动，加快县医院新院等项目建设。完善旅游公共设施，建设一批乡镇（村）游客服务中心（点）。推动“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实施，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3、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加快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建设高标准农田 7000 亩以上，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不断完善

金融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强化金融监测预警。扎实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落实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完善应急保供体系，做好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全面贯彻县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戮力同心、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加快建设“科教名城、产业强城、宜居新城”，全力打造新时代现代化滨江新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闽侯县主要经济指标 2022 年完成情况及 2023 年预期目标汇总表

附件

主要经济指标 2022 年预计完成情况及 2023 年预期目标汇总表

指标名称	2022 年预计完成 (增长%)	2023 年预期目标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6.0	7.5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6	5.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0	8.8
建筑业增加值	11.8	9.0
第三产业增加值	4.2	7.2
二、全县农业总产值	5.6	5.6
三、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8.0	11.0
四、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同口径)	3.9	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同口径)	13.3	5.0
五、固定资产投资	12.0	5.0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5.0	8.0
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	7.0
限额以上社会零售总额	6.1	7.5
七、实际利用外资	-34.0	3.0
八、进出口总额	17.9	10.0
九、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	5.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	5.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3	6.0